

檔 號：5780502
保存年限：5

中華民國農會 函

地址：41270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522號

承辦人：龔宜寧

電話：04-24853063分機209

傳真：04-24854573

電子信箱

：erin730904@farmer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 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字號：全農推家字第1040005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乙份（0005644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台灣在地的故鄉好滋味」網路圖文競賽，
延期收件至104年9月30日止，請踴躍投稿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本活動旨在募集台灣在地生活中令人難忘的故鄉滋味及美好回憶，透過照片和故事與大家分享「台灣在地的故鄉好滋味」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對活動主題有興趣者、喜愛美食、料理的一般民眾及師生。
- 三、活動詳請查詢農民學院競賽活動頁面

<http://academy.coa.gov.tw/event/20150801/>

正本：新北市農會、三重區農會、板橋區農會、樹林區農會、鶯歌區農會、三峽區農會、新莊區農會、新店地區農會、淡水區農會、汐止區農會、瑞芳地區農會、中和地區農會、深坑區農會、金山地區農會、土城區農會、五股區農會、林口區農會、泰山區農會、坪林區農會、八里區農會、三芝區農會、石門區農會、平溪區農會、石碇區農會、臺北市農會、中山區農會、松山區農會、臺北市大安區農會、士林區農會、內湖區農會、南港區農會、木柵區農會、景美區農會、北投區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豐原區農會、沙鹿區農會、大甲區農會、梧棲區農會、清水區農會、東勢區農會、潭子區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大雅區農會、臺中市大安區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外埔區農會、霧峰區農會、太平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新社區農會、大肚區農會、后里區農會、神岡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新營區農會、鹽水區農會、白河區農會、麻豆區農會、新化區農會、佳里區農會、學甲區農會、善化區農會、後壁區農會、東山





區農會、柳營區農會、官田區農會、大內區農會、六甲區農會、下營區農會、北門區農會、將軍區農會、七股區農會、西港區農會、楠西區農會、玉井區農會、山上區農會、安定區農會、南化區農會、左鎮區農會、關廟區農會、仁德區農會、歸仁區農會、龍崎區農會、永康區農會、新市區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鳳山區農會、岡山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橋頭區農會、燕巢區農會、田寮區農會、阿蓮區農會、路竹區農會、湖內區農會、茄苳區農會、永安區農會、彌陀區農會、梓官區農會、六龜區農會、甲仙地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內門區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大樹區農會、仁武區農會、大社區農會、鳥松區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宜蘭市農會、頭城鎮農會、羅東鎮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壯圍鄉農會、員山鄉農會、五結鄉農會、冬山鄉農會、蘇澳地區農會、三星地區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八德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竹東地區農會、橫山地區農會、竹北市農會、新埔鎮農會、關西鎮農會、寶山鄉農會、北埔鄉農會、峨眉鄉農會、林鄉農會、新豐鄉農會、湖口鄉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竹南鎮農會、頭份鎮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卓蘭鎮農會、三灣鄉農會、南庄鄉農會、造橋鄉農會、頭屋鄉農會、公館鄉農會、西湖鄉農會、三義鄉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獅潭鄉農會、大湖地區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彰化市農會、鹿港鎮農會、和美鎮農會、員林鎮農會、溪湖鎮農會、田中鎮農會、北斗鎮農會、二林鎮農會、線西鄉農會、伸港鄉農會、福興鄉農會、秀水鄉農會、花壇鄉農會、芬園鄉農會、大村鄉農會、埔鹽鄉農會、埔心鄉農會、永靖鄉農會、社頭鄉農會、二水鄉農會、田尾鄉農會、埤頭鄉農會、芳苑鄉農會、大城鄉農會、竹塘鄉農會、溪州鄉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南投市農會、草屯鎮農會、埔里鎮農會、竹山鎮農會、集集鎮農會、水里鄉農會、名間鄉農會、中寮鄉農會、鹿谷鄉農會、國姓鄉農會、魚池鄉農會、仁愛鄉農會、信義鄉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斗六市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西螺鎮農會、土庫鎮農會、北港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大埤鄉農會、桐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二崙鄉農會、崙背鄉農會、麥寮鄉農會、臺西鄉農會、東勢鄉農會、褒忠鄉農會、元長鄉農會、四湖鄉農會、口湖鄉農會、水林鄉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大林鎮農會、朴子市農會、布袋鎮農會、水上鄉農會、太保市農會、民雄鄉農會、新港鄉農會、溪口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番路鄉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六腳鄉農會、東石鄉農會、鹿草鄉農會、義竹鄉農會、阿里山鄉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潮州鎮農會、恆春鎮農會、里港鄉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新園鄉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萬丹鄉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佳冬鄉農會、琉球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滿州鄉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車城地區農會、枋山地區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



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小港區農會、蘆洲區農會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



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高雄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

104/09/14
08:49:58

總幹事張永成

台灣在地的『故鄉好滋味』網路圖文競賽辦法

【活動目的】在台灣農業發展歷程中，農村家政推廣將於 2016 年歡慶 60 週年。
本活動旨在募集台灣在地生活中令人難忘的故鄉滋味和美好回憶，透過照片及故事與大家分享「台灣在地的故鄉好滋味」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農會。

承辦單位：各縣市農會。

輔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【活動時間】20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。

【活動主題】透過照片及文字，呈現對故鄉特色食物的喜愛與情感，介紹台灣在地的故鄉好滋味。

【活動對象】居住於中華民國之本國國民。

【主題內容】本活動以照片及 300 字以內的情境或回憶敘寫，分享一道屬於您記憶中，台灣在地的故鄉美食。

【參賽步驟】

- 一、拍下照片：投稿照片一張營造出好滋味的情境意象為主，呈現您記憶中『回鄉必吃』或『故鄉特色』的美食。
- 二、寫下文章：為該道美食寫下 300 字內的故鄉好滋味故事。
- 三、上傳圖文：將照片及文字上傳投稿。

【作品格式與規定】

- 一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於線上上傳，數位照片或沖洗照片翻拍皆可，作品檔案大小需小於 2MB 之 JPG 檔。
- 二、投稿作品不可加上任何商業 logo、貼圖，並且禁止經過格放、加框、加色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等後製加工行為，但可合理使用調色編修。
- 三、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一律不列入評選。

【投稿方式】進入農民學院參賽活動頁面

(<http://academy.coa.gov.tw/event/20150801/>)，選擇任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進行投稿（如：參賽者故鄉或現居地等），本次比賽每人限投稿一次，且不得重複投稿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若重覆投稿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【評審標準】

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初賽

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會依本活動辦法，邀請 3 位專家學者依據評選標準進行評選，並選出前 10 名初賽獲獎者進入決賽。

（二）參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初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，各該獎項得從缺。

二、全國決賽

(一)由中華民國農會邀請5位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決賽評審委員，評選直轄市、縣(市)進入決賽之作品，選出全國決賽的20名獲獎者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總分為100分，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1. 照片(50%)：主題意境情感傳達(25%)、畫面構圖(15%)及影像品質(10%)。

2. 文字(50%)：文字符合照片之主題(50%)。

【獎勵方式】

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初賽：第一名：獎金4,000元、第二名：獎金3,000元、第三名：獎金2,000元、優等獎二名獎金1,000元、佳作五名：優質農會供銷商品乙份。(主辦單位得從缺)

二、全國決賽；彙整各縣市前10名作品進行評選，冠軍：獎金10,000元、亞軍：獎金8,000元、季軍：獎金5,000元、優等獎17名，以上得獎者另頒獎狀乙紙及精美禮品乙份。(主辦單位得從缺)

【得獎公佈】

一、2015年10月10日各縣市完成專家評選活動。

二、2015年10月20日於活動網頁公布各縣市得獎名單。

三、2015年10月30日完成全國競賽專家評選活動。

四、2015年11月10日於活動網頁公布全國競賽優勝前20名名單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報名者參與本活動的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
二、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、作品規格，如上傳影像照片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相關，或有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照片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。

三、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之資料真實且正確，方便得獎通知相關事宜；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或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四、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
五、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而滋生糾紛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者，則主辦單位將註銷該獎項並追回獎金，獲獎名次是否遞補由主辦單位決議及公告；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權利爭議之判定，參賽者無異議權。

六、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本人拍攝或版權所有，且為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請勿一稿多投，如經檢舉有上開任一情形者，並經查證屬實，不列入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品或按市價賠償。

- 七、參賽者就每張參賽照片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一份非專屬、不可撤銷之全球授權，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得重製、修改著作、發行、散布、出版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均無需另與通知，並得無異議接受主辦單位安排採訪等相關推廣活動。另得獎者並保證不向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就上開授權範圍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使用。得獎者得以其原作物(參賽作品)之複製品，自行使用發行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一旦入圍者亦需無償提供參賽照片之原始檔案。
- 八、所有參賽作品參賽者同意無償授予主(承)辦單位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，主(承)辦單位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，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、轉載、發行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及任何費用。
- 九、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，酌增獎項名額，如評定成績未達結果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，凡經評審入圍與得獎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十、主(承)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，有酌以潤飾參賽文稿內容之權利。
- 十一、獲獎者將以電話通知，並依本辦法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完成領獎手續，主(承)辦單位若逾規定期限仍無法與獲獎者取得聯繫，或經通知獲獎者知悉而逾104年10月31日前未依本辦法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完成獎項領取者，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責變更中獎者聯絡地址或中獎者姓名之責任，以避免產生以人頭戶冒領獎項之情事。
- 十二、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(承)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寄送得獎人之獎品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(承)辦單位概不負責，參加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十三、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，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所有獎品在郵寄或運送過程中，非主辦單位過失造成之毀壞、遲遞、錯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十四、獎品以實務為準，不得要求更換，不得折換現金。
- 十五、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品項，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。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六、本活動主(承)辦單位及相關協辦、合作單位員工無參加本活動之權利。
- 十七、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裁決權、以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；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八、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，並保留活動辦法修改之權利。

※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，請參與本活動參賽者於活動前務必詳閱，此外，若參賽者透參與本次活動，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：

一、告知事項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明列以下告知事項：

1.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台灣在地的故鄉好滋味圖文競賽活動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(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)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 - (1)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利用。
 - (2)獲獎人部份：獲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本次活動僅限居住於中華民國之本國國民參加，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以外地區。

二、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需個人資料後，上網遞送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及各縣市農會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，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。

三、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於本活動參與者業務範圍內含理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，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。